

#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办法(试行)

(粤财大〔2015〕79号 2015年8月13日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努力建设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力争建设一批具有一流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 and 教学效果的示范性课程，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服务。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分为专项课程建设和示范课程建设。

## 第二章 专项课程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的对象为顺应我校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亟待建设的课程，包括一级学科平台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前沿类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仿真实验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类课程等。

**第五条** 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采用招标立项和委托立项方式进行，其中一级学科平台课和学科交叉课程主要采用

招标立项方式进行建设，其它类课程主要采用招标与委托立项相结合的方式建设。

**第六条 招标立项程序：**

- （一）学校发布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招标公告；
- （二）申请者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专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上课程建设方案，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五）中标人及其团队与学校签订建设合同书。

**第七条 委托立项程序：**

- （一）课程建设单位、团队编制课程建设方案；
- （二）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 （四）受委托单位、团队与学校签订建设合同书。

### **第三章 示范课程建设**

**第八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的对象为我校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经过两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的学位类课程和部分特色课程。

**第九条**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采用申报立项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报立项程序：**

- （一）学校发布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申报公告；
- （二）申请者填写《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上课程建设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所在单

位填写推荐意见；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五）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与学校签订建设合同书。

#### **第十一条 建设内容及目标：**

（一）师资队伍。有不少于两名任课教师组成的稳定的授课团队，团队中每位教师均可独立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拓宽学术视野。

（三）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科学、灵活，考核形式科学、规范，改变以知识灌输为特征的课堂教学状态，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探究式等不同教学模式，积极引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创造条件使用全英或双语教学，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

（四）教学资源。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五）教学成果。研究生的基本科研素质、实践能力或职业素养提升显著，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课程学习成果。

##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课程建设的周期原则上为一到两年，示范课程建设的周期原则上为两年，设立中期检查制度，给予每门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建设、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中期检查及验收等负全面责任。获准立项项目，学校分两次下拨建设经费，立项时下拨 50%，验收通过后再下拨 50%。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处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及相关学术资料的购买与复印、课件制作、案例编写、网络资源开发、调研差旅费支出、小型会议费、计算机小型耗材费、外聘专家的讲课费等。

**第十五条** 立项后，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须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视频以及文献资源在网络平台予以展现，并定期更新。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因故更换的，培养单位应及时检查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的移交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重新指定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立项中期后，应向研究生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经费使用情况、课程资源上网开放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等。

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限期

整改。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处提出验收申请，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专项课程建设申请验收时，应完成以下要求：

- （一）形成一套完整的教学课件；
- （二）网络平台教学资料齐备。

**第二十条** 示范课程建设申请验收时，应完成以下要求：

- （一）形成一套完整的教学课件；
- （二）网络平台教学资料齐备；
- （三）在本学位点或一定范围内举行一次内部交流会、课堂教学观摩，或其他形式的教学研讨会等；
- （四）专业学位的立项建设课程，应编写 5 个以上教学案例；学术学位的立项建设课程，应编写适合研究生的经典文献阅读资料一册；
- （五）其他能反映课程立项前后教学效果显著提高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将结合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 （一）课程建设内容与建设合同书是否相符；
- （二）课程建设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三）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后，课程将作为开放式课程面向全体研究生开放。取得突出成果的，推荐参评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及有关教学成果评奖。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经费并撤项，取消课程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各类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示范课程建设验收合格后，列为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规定系数计算教学工作量，有效期满可申请复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校内各单位和教师均可无偿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商学院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50号）、《广东商学院研究生招标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粤商院〔2010〕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